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四)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五)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六)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饶雄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并待其获得监管认可后聘任为合规总监，饶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杨海燕女士不再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同意聘任翟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龚香林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

秘书;同意聘任黄苍梧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严明先生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变。新聘任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饶雄先生合规总监职务正式履职前,杨海燕女士将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